编号：

柳州市融水苗族自治县“乡聘村用”乡村医生聘用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 乡镇卫生院

受聘人员（乙方）：

受聘人员执业地点： 村卫生室

融水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监制

填 写 说 明

1、本聘用合同依据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乡村医生“乡聘村用”实施方案（试行）》（柳政规〔2020〕24号）、《融水苗族自治县乡村医生“乡聘村用”实施方案（试行）》（融政规〔2021〕2号）等文件制定，作为乡镇卫生院与乡村医生签订聘用合同的参考范本。除本合同所列内容外，经聘用单位与受聘人员协商一致，可增加有关条款。

2、填写聘用合同一律用蓝、黑墨水书写，字迹清晰、工整，涂改处必须加盖校对章，否则无效。

3、本聘用合同须由聘用单位和受聘人员双方当事人亲自签订，因故确需代签的，须经本人书面委托，否则代签无效。

4、本聘用合同内的年、月、日一律使用公历，除落款日期外，均用阿拉伯数字填写，工资报酬等金额一律使用大写。

**甲方（聘用单位）**

**名称： \*\*\*\*乡镇卫生院**

 **法定代表人： 姓名（\*\*\*\*乡镇卫生院院长）**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乙方（受聘人员）**

**姓名：**

 **性别： 　 出生时间： 年 月 日**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如下聘用合同条款，共同遵照履行。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一、聘用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 壹 年，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试用期为 壹个月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

  **二、聘用岗位及职责要求**

（一）甲方聘用乙方在 村卫生室从事  **乡村医生** 岗位工作。

（二）由甲方确定乙方的岗位职责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1、负责本辖区的基本医疗工作；

2、完成本辖区的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3、完成基本药物制度零差价销售等上级要求的工作。

4、完成卫生院交办的其它工作。

（三）乙方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按照岗位职责要求按时完成甲方规定的工作任务，达到规定的工作质量标准。

（四）在聘期内，甲方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

**三、岗位纪律**

（一）甲方有权按照岗位职责，建立健全各项考核制度，做到职权清晰、责任明确、考核严格、奖惩分明。

（二）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各项法律、法规，遵守《融水苗族自治县乡村医生绩效考核办法》、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岗位纪律，服从甲方的领导和管理。

（三）乙方如违反规章制度和岗位纪律，甲方有权进行批评教育，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

**四、工资及其他待遇**

（一）甲方根据国家政策和有关规定、乙方从事的岗位以及乙方的工作表现、工作成果和贡献大小等，及时支付乙方的工资待遇。乙方工资的构成和标准如下：

①基本工资（按照当地村民委员会副主任补助标准，按月发放）；②基本药物制度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其他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等（经甲方考核后作为绩效工资，按月或季度发放）；③一般诊疗费、开展中医药适宜技术的治疗收入等（作为绩效工资增量，按有关规定发放）；④其它。

（二）因乙方年龄已达退休年龄，按照相关规定不能参加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和职工医疗保险的缴纳，甲方在告知乙方相关政策征得乙方自愿同意后可协助乙方以个人名义缴纳办理职工医疗保险有关手续，所发生费用由乙方个人自付。甲方为乙方购买意外保险，所发生费用由甲方从村卫生室基本药物补助资金中列支。

**五、聘用合同的变更**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二）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已经发生变化的，应当依法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三）本合同确需变更的，由甲乙双方按照规定程序签订《聘用合同变更书》。

（四）乙方年度考核或者聘期考核不合格，甲方可以调整乙方的岗位或安排其离岗接受必要的培训后调整岗位，并向乙方出具《岗位调整通知书》，对本合同作出相应的变更。

**六、聘用合同的解除**

（一）甲方、乙方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一个年度内两次绩效考核不合格。

2、不服从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

3、一年内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累计达30天。

4、违反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经警告后仍不整改的。

5、不认真贯彻落实健康扶贫及其它国家大政方针政策相关工作，导致在检查或者暗访中被市级以上黑榜通报一年度2次以上的；或者被县级督导检查发现问题责令整改而未整改一年度2次以上的。

6、出现医疗卫生重大责任事故。

7、受刑事处罚。

8、受吊销执业证书等行政处罚。

9、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安排的其它工作的。

10、其它法律法规规定不能从事医疗卫生工作的其它情形。

对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本岗位要求又不同意单位调整其工作岗位的，甲方也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在试用期内的；

2、考入普通高等院校的；

3、被录用或者选调为国家事业单位、公务员的；

4、依法服兵役的。

除上述情形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其他劳动者可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事项。

（四）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双方均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五）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当为乙方开具《解除聘用合同证明书》，并办理相关手续。甲、乙双方应当在3个月内办理人事档案转移手续。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扣留乙方的人事档案，乙方不得无故不办理档案转移手续。

**七、聘用合同的终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本合同期限届满；

2、甲、乙双方约定的合同终止条件出现；

3、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退休或退职的；

4、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

5、甲方被依法注销、撤销或者解散的。

（二）聘用合同终止后，甲方应当为乙方开具《终止聘用合同证明书》，并办理相关手续。

**八、聘用合同的续签**

本合同期满前，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按照规定的程序续签聘用合同，续签聘用合同应当在聘用合同期满前30日内办理。续签的聘用合同期限和工作内容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聘用合同续签书》。

**九、违反聘用合同的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1）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工资的；

（2）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按照乙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乙方中断履行合同的，应继续履行合同，同时负责赔偿在合同中断期间乙方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甲方的产权、技术秘密等，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甲方中断履行合同的，应继续履行合同，同时负责赔偿在合同中断期间甲方的经济损失。

**（三）双方共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条款**

1、

2、

**十、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一）

（二）

1. **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聘用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当事人也可以自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之日起15日内向甲方所在地或者聘用合同履行地的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方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不起诉又不履行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十二、附则**

1、甲方有权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的规定，制定有关的规章制度，并以适当方式公告，或告知乙方，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依据。乙方应当熟知有关的规章制度，并严格遵守。

2、本合同一式四份，聘用单位和受聘人员当事人双方各执一份，一份存入受聘人员个人档案，一份交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